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樓01-03室之新設香港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徐季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之表格或其他正當簽署填妥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樓01-03室，否則將視為無效。
3. 本公司並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事宜。

